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衡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泽衡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与泽衡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订的辅导计划,委派张峻灏、常锋、张天、王天赐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泽衡环保进行辅导,其中张峻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次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3年10月20日对泽衡环保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泽衡环保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1) 集中授课

中天国富证券制定集中授课计划，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分类制定相关学习模块，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线下集中学习，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并严格贯彻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行业廉洁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廉洁建设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情况。

(2) 组织自学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收集并编制了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3) 专业咨询

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持续沟通，针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期间遇到的个别问题进行指导和答疑。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天国富证券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会同各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培训

中天国富证券开展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讲课工作，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行业廉

洁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引导接受辅导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2、全面开展尽职调查

中天国富证券持续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地梳理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共同商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解决方案进行规范。

3、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中天国富证券敦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梳理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已敦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需要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中天国富证券将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

2、推动募投项目初步拟定

中天国富证券推动辅导对象拟定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对公司的无息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上述借款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该经济行为属于间接对公司的捐赠，经济实质上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计入资本公积。

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制定上述无息借款计提利息并确认财务费用、资本公积的具体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天国富证券将继续委派张峻灏、常锋、张天、王天赐四人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充分合作，继续推进对公司的财务信息、日常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工作。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

一步完善。

中天国富证券将继续开展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督导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峻灏



常锋



张天



王天赐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9日